

【員警刊物 對內發行】

廉政案例宣導手冊

（106 年下集）

內政部警政署 編印

目 錄

長官訓勉

署長 107 年農曆春節賀詞與勉勵·····	1
------------------------	---

業務宣導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4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	8

案例教育

一、偽造講習計畫文書資料教材支出費用，辦理不實核銷·····	11
二、財產申報不實，推諉不知規定·····	13
三、代查未查證身分，遭詐騙洩漏查詢資料·····	15
四、工友涉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而入侵他人相關設備罪案·····	17
五、涉經營、仲介娃娃機臺，遭移付懲戒及移送	19
六、藉故索取不正利益，查處後移送法辦·····	21
七、非因公違法查詢並洩漏個資·····	23
八、收受饋贈，允諾私人車輛停放公用停車位·····	25
九、未妥善保存及違法翻拍警詢筆錄，致觸法·····	27
十、受託查詢洩漏他人前科素行資料·····	29
十一、106 年廉能公務人員表揚·····	31

瑞犬迎春臻幸福，除惡護民期共好

署長 107 年農曆春節賀詞與勉勵

年華似水流，轉眼又到了歲末年終，生活在現代社會，少了張燈結綵、鑼鼓喧天的熱鬧，年味不如以往濃厚，不過人們仍是滿懷感恩，揮別過去一年的種種，展望來年。再過幾天就是農曆春節，是闔家歡喜團圓的日子，特別要祝福所有警察同仁，新年快樂！闔家平安！萬事如意！尤其要感謝警察寶眷們的辛勞，同仁專注在工作崗位的原動力，全來自於您們在背後的鼓勵與支持，讓同仁無後顧之憂，維持社會平穩及安詳，在此也表達感佩與敬意。

用心完成任務成為社會安定的力量

過去一年，治安工作面臨諸多嚴峻挑戰，但因全體同仁將士用命、上下齊心，才能順利達成任務，締造許多亮麗的成果。在反毒工程上，我們全力執行「新世代反毒策略」，強化緝毒區域聯防、有效鞏固邊境防線、機先截斷毒品入市。106 年尾聲查獲大量毒品案件，包括在航空、港口、甚至在海面的漁船內，查獲第三級毒品一粒眠 688 公斤、愷他命 195 公斤，及毒品先驅原料(如麻黃鹼)1,369 公斤等等，充分展現打擊毒品犯罪之決心與成效。在掃黑除暴行動上，我們系統性嚴辦幫派隱身政黨涉暴力犯罪及新型態的犯罪組織，並向下刨根、斷絕金源，共查扣金流 7 億 2,000 餘萬元，有效斬斷幫派生存命脈。在防制詐欺上，用大數據分析車手出現熱點，全國同步行動查辦到案，展現震撼效果，並掌握犯罪分子赴海外從事詐欺犯罪資料，跨國合作偵破跨境

詐欺案件 45 件，押解回國 685 人，對心存僥倖，企圖逍遙法外之詐欺投機分子，給予當頭棒喝。

在組織革新方面，去年啟用的反恐訓練中心，精進了實務戰技及培養專業人才，大幅提升反恐能量；而防護型噴霧器、破窗尾蓋列入執勤裝備，在緊急時，同仁可以立即破除障礙，控制現場，增加勤務效能。此外，我們也克服經費預算困難，積極推動新式警察制服設計，讓全國警察更換新裝，換裝完成後將展現朝氣與生命力，為警察開展新形象與新里程。至於在同仁反映最多建議的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已取消績效評核，將治安工作回歸常態，也減少紙上作業，把警力用在刀口上，希望讓同仁能提前規劃春節返鄉及訂購車票，回家一起過好年。

新年展望－堅持執行力，團隊展決心

未來一年，我們以「刨根溯源追藥頭，全民拒毒護家園」、「打擊詐騙不手軟，跨海追緝繩以法」、「掃黑防暴無期限，不達目標不終止」及「鐵血執法勇任事，貼心服務民有感」做為警政工作努力的目標，而且將決心化為行動，以團隊合作、創新思維來全力執行緝毒、打詐、掃黑等重點工作，各級幹部也要「站起來、走出去」，和同仁們面對面，溝通觀念、統一做法，將治安策略落實到地方基層。

持續推動國內、邊境及跨境 3 個面向防制毒品作法，於國內以六都為主，部署緝毒區域聯防，做到「全面查緝、斷根溯源」，同時納入民間力量，建立友善通報網，全民共同拒毒；在邊境部分，整合各邊境緝毒單位，做到「強化毒品走私、轉運第一道防線」；在境外則是「國際合作、情資交流，阻絕於境外」。對於查緝詐欺犯罪方面，要充分利用大數據分析詐欺犯罪模式，積極查處詐欺車手，配合跨海追緝

詐欺機房，沒收犯罪所得款項，追回國人辛勞一生所累積的財產。有關防制幫派隱身政黨從事暴力的囂張行徑，繼續強力執行「除暴專案」掃蕩，以人、行業、不法所得等3個面向進行「三打掃黑」，向上溯源直搗核心，追查幕後主持人，向下刨根查扣不法，澈底截斷金流。

另外，我們要捍衛守法的民眾。在執行任務時，嚴正執法、勇於任事，同時兼顧同仁執勤的安全，用溝通、團隊、專業及效率的方法，來改變、解決所面臨的治安問題，視民為親，關懷照顧，保護安全，做人民最有力的後盾，讓民眾對社會治安感到安心、放心。

從「心」開始為民解困

警察所服務工作項目深入社會每個角落，是行善積德的志業，也是發揮大愛精神的舞臺。期勉每一位警察同仁扮演好自己的角色，共同擦亮警察的招牌，提升民眾對警察的信任感，促進警民合作，全民共享安全有感、貼心有感及服務有感的治安環境。

今天的園區中，茶花迎春開滿枝桠，花朵兒也密密叢叢等待綻放，這些都預告著今年將是繽紛與活力的一年。在新的一年開始，和同仁共勉，我們要從「心」開始，在維護治安執行勤務時，用心地完成每一項任務，成為安定社會的穩定力量；在民眾需要警察協助時刻，將心比心，為民解困，讓民眾感受到警察的用心。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89 年 7 月 12 日華總一義字第 8900170290 號令公布

103 年 11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177161 號令修正

一、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特制定本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二、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人員。

三、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四、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財產上利益如下：

(一)動產、不動產。

(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五)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 五、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 六、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
- 七、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 八、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 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 十、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 (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

前項情形，公職人員應以書面分別向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四條所定機關報備。

第一項之情形，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如認該公職人員無須迴避者，得命其繼續執行職務。

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命該公職人員迴避。

- 十一、民意代表以外之公職人員於自行迴避前，對該項事務所為之同意、否決、決定、建議、提案、調查等行為均屬無效，應由其職務代理人重新為之。
- 十二、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下列機關申請其迴避：
- (一)應迴避者為民意代表時，向各該民意機關為之。
- (二)應迴避者為其他公職人員時，向該公職人員服務機關為之；如為機關首長時，向上級機關為之；無上級機關者，向監察院為之。

十三、前條之申請，經調查屬實後，應命被申請迴避之公職人員迴避，該公職人員不得拒絕。

十四、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

十五、違反第九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金額未逾新臺幣 10 萬元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未逾 100 萬元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三)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未逾 1000 萬元者，處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金額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 600 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一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以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如結算後之金額高於原定金額者，以結算金額定之。

十六、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十七、公職人員違反第十條第四項或第十三條規定拒絕迴避者，處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上 750 萬元以下罰鍰。

十八、依前二條處罰後再違反者，連續處罰之。

十九、本法所定之罰鍰，由下列機關為之：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人員，由監察院為之。

(二)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及前款以外之公職人員，由法務部為之。

二十、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而屆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二十一、違反本法規定而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

二十二、依本法罰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公開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二十三、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二十四、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

- 一、本細則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稱共同生活之家屬，指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之家長或家屬。
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稱營利事業，指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營利事業。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其他財產上權利，如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或著作權等權利。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所稱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如貴賓卡、會員證、球員證、招待券或優待券等利益。
- 三、本法第八條所稱關說、請託，指其內容涉及機關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或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或執行致有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 四、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一條所稱職務代理人，指各項機關依憲法或法令排定代理其職務之人；所定由職務代理人執行或重新為之者，以該執行職務之行為依法令規定及其職務性質得代理者為限。
- 五、本法第十條第二項之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並副知服務機關：
 - (一)應迴避公職人員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及職稱。
 - (二)應迴避之事項及理由。
 - (三)受理報備之機關。
 - (四)報備日期。

已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迴避之公職人員，未依同條

第二項規定報備者，其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應命其補正。

六、利害關係人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申請公職人員迴避，得提出申請書，並記載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住居所；其為法人或其他設有代表人、管理人之團體者，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住居所。
- (二)被申請迴避公職人員之姓名及其服務機關。
- (三)應迴避公職人員之姓名及其服務機關。
- (四)受理申請之機關。
- (五)申請日期。

前項申請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依前二項規定提出申請時，應釋明其利害關係之所在。

七、前條之申請，受理機關經調查後應作成決定書，並通知申請人及被申請迴避之公職人員。

八、依本法所處之罰鍰，應以處分書為之。受處分人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者，處分書中應併予記載追繳財產上利益之意旨、應受追繳之標的物及數額等事項。

九、處分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所為之公開或刊登，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受處分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受處分人為公職人員者，並應記載其服務機關、職稱。
- (二)處分書之主旨及事實。
- (三)處分機關。

(四)處分日期。

(五)其他必要事項。

十、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一、偽造講習計畫文書資料教材支出費用，辦理不實核銷

(一)案情摘要：

106 年 3 月間，本署接獲民眾檢舉略謂○○○警察局員警疑利用每年辦理基層員警○○法令講習機會，長期與某特定印刷廠商談妥，回收重覆使用上課講習教材，而未實際請廠商影印裝訂教材數量發放給上課之警察同仁，並與廠商串謀不實登載核銷單據，據以向該局會計單位辦理核銷，涉有貪瀆情事。

本署向該局調閱近 3 年業務講習等核銷資料卷資，逐一抽絲剝繭，認有觸犯刑法偽造文書罪嫌事證，遂檢具相關卷證向臺灣○○地方檢察署函請遴派檢察官指揮調查偵辦。

續經本署協同該○○○警察局政風、督察單位共同成立專案小組，並據檢察官指示擴大逐一分析歷年該單位之所有講習裝訂書面等核銷卷資，並在法務部廉政署○部地區調查組派員支援下，實施不定期現場行動蒐證。

調查發現，該局○○單位連續 5 年內，確於該業務講習教材費之「支出憑證黏存單」虛偽填載，並將不實之浮開發票粘貼檢附在粘貼憑證，交付予該局不知情之主(會)計人員辦理經費核銷，致使不知情之會(主)計人員因此陷於錯誤而審核核銷撥款。全案經本署專案人員向臺灣○○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搜索廠商並查扣相關證據資料，並帶回涉案官警、廠商製作警詢調查筆錄；前揭撥款差額匯入廠商帳戶，共謀詐得講義差額價

款之不法利益，復以相關涉案人員無法明確清楚說明此差額價款之用途流向，全案遂據以朝貪污罪嫌偵辦。

臺灣○○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訊後將涉案員警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案續經本署將涉案員警、廠商，依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詐取財物罪、刑法偽造文書、商業會計法等罪嫌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

(二)檢討分析：

案發後，○○○警察局立即召開考績會與人評會，除將涉案員警予以停職處分，並預擬查究相關考監不周人員行政責任及要求該局加強清查與考核。案內涉案員警欠缺法治觀念，該局亦未教育同仁對於職務、業務行為程序之謹守分際及嚴守與業務對口廠商交往之廉政守則，以致未能先期預防涉案情事。

(三)策進作為：

以此為案例教育，全面宣導並請全國各警察機關政風、督察單位清查類此作業程序缺失之業務工作，實施風紀檢測、定期配合主（會）計單位查察。以機動督導方式追究執行不力懲處，避免人情包袱、包庇勾結廠商情事。遇員警涉風紀案件，以偵辦重大刑事案件方式處理，並持續加強法治教育與宣導。

二、財產申報不實，推諉不知規定

(一)案情摘要：

○○○警察局○○偵查第○隊隊長洪○○，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應為財產申報義務人，於辦理定期申報財產時，漏報本人及配偶名下保險 19 筆，累計已繳保費新臺幣(以下同)539 萬 1,908 元、漏報其配偶名下保單借款 11 筆計 266 萬 4,789 元，不實金額合計 805 萬餘元，案經○○○警察局政風單位通知洪員提出書面說明，因申報不實情節非屬輕微，爰依法報請法務部裁罰。

(二)檢討分析：

1.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本案申報人主張因認知錯誤致未申報，誤解保險規定及申報對象及誤認保險超過 1 百萬元才須申報。
2. 惟查申報人自 102 年迄今，已有 5 次申報經驗，非首次申報，而本署每年均定期辦理財產申報宣導說明會，針對應申報保險類型及規範對象曾重點說明，申報人推諉不清楚規定，難自圓其說，且向保險公司查詢即明，申報人未盡查詢義務，漏報金額非屬輕微，爰依法報請法務部裁罰。

(三)策進作為：

1. 加強宣導財產申報法規及裁罰案例：加強宣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標準、申報日、財產查詢方式及裁罰案例

等申報作業方式及規定，積極向申報人宣導申報前應與配偶充分溝通，告知配偶財產申報內容、申報標準及申報不實可能遭受裁罰等規定，期能有效提升申報正確率、降低裁罰率。

2. 提高申報義務人對財產授權查調之正確認知及觀念：定期舉辦財產申報宣導說明會，向申報人宣導財產授權作業，講授財產授權之操作方式及注意事項，冀望減輕申報人蒐集、整理財產資料之不便，簡化財產申報作業，避免自行查調填報發生錯誤而遭裁罰之風險。

3. 加強服務措施及行政指導：

(1) 每年定期針對申報義務人辦理財產申報宣導說明會。

(2) 人事異動時，主動通知財產申報義務人及知會財產申報業務承辦人。

(3) 加強財產申報形式審核機制。

(4) 專責人員辦理財產申報業務。

(5) 落實財產申報通知、提供諮詢服務。

4. 對於「遲報」、「漏報」、「申報不實」與「拒絕說明」應予釐清，各類罰則應符比例原則。

三、代查未查證身分，遭詐騙洩漏查詢資料

(一)案情摘要：

○○○政府警察局○○分局○○派出所警員賴○○，於擔服值班勤務時，接獲自稱○○分局○○派出所同仁來電，稱該所之本署知識聯網戶役政系統無法查詢，請賴員協助確認該網頁及系統是否正常，賴員確認系統無異常後，對方亦表示知識聯網可登入，惟戶役政系統無法開啟網頁，因刻正偵辦 1 件偽造文書案件，亟需查詢 3 個身分證字號之個資，賴員一時不察，即以自己戶役政系統帳號、密碼登入後查詢，並將查詢之相關個資洩漏予對方知悉等情。

賴員顯涉公務員過失洩漏或交付國防以外之秘密罪，該分局並於 106 年○○月○○日將全案函請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

(二)檢討分析：

1. 本案賴員接獲自稱服務同○○分局○○派出所同事來電，稱該所之本署知識聯網戶役政系統所異常，因該所刻偵辦偽造文書案，需查詢 3 個身分證字號之個資，惟查該所中華電信市內電話用戶受信通信紀錄報表，自稱員警之男子係利用 PChome&Skype 合作電信業者之企業代表號撥打至該所查詢，賴員基於同事之情誼一時不察，即以自己帳號登入查詢，並將查詢之相關個資洩漏予對方，致自己誤觸法網。
2. 依據本署 106 年 3 月 31 日警署防字第 1060075922 號函頒「警察機關加強戶役政資訊稽核實施計畫」規定略以，遇有撥打電話請求代為查詢資料時，除非接聽人員能完

全確信對方為同一單位現職員警，且確為執行公務所需之查詢，其餘一律不予代為查詢，並應於工作紀錄簿內記錄備查。而賴員於當下接受代為查詢時，未先依規定確認對方身分，致對方有機可趁蒐集他人個資。

(三)策進作為：

1. 本署為防止不法之徒假冒警察身分，致電警察機關以單位系統故障、網路無法連線、亟需公務上使用等理由，非法詐取個資，於 107 年 3 月 23 日以警署防字第 1070072351 號函修正「警察機關加強戶役政資訊稽核實施計畫」之規定，將原「遇有撥打電話請求代為查詢資料時，除非接聽人員能完全確信對方為同一單位現職員警，且確為執行公務所需之查詢，其餘一律不予代為查詢，並應於工作紀錄簿內記錄備查。」修正為「情形急迫有必要由他人代查資料時，委託人及受託人以同一單位為限，其餘不得代查；受託人確認委託人身分及其查詢目的後，應於查詢事由欄位據實輸入查詢之用途、目的或相關案號，並載明委託人姓名備查。」請各警察機關落實執行及宣導。
2. 本署各單位警用電話，可透過警察通訊所總機轉接，或利用中華電信 412-9999 轉接，讓執勤員警易誤為係自己同仁，而放鬆警戒之心，各警察單位應要求同仁，針對警用電話請求代為查詢相關個資時，應依規定進行身分確認。
3. 應持續利用各項集會，加強法紀教育宣導工作，以免同仁仍有未依規定查詢個資，因而衍生不法情事。

四、工友涉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而入侵他人 相關設備罪案

(一)案情摘要：

1. ○○警察局○○警察大隊工友吳○○，於該大隊擔任駕駛及公文收發業務，為滿足一己好奇心，趁該大隊警員李○○出國期間，利用李員帳號及密碼查詢多筆車籍等情。
2. 105 年 8 月間經該局勤務指揮中心資訊股依據「警政日誌管理系統作業規定」執行定期清查發現，該局除依規定主動追究行政責任外，並將吳員函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於 106 年經承辦檢察官以涉犯刑法第 358 條之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而入侵他人相關設備罪嫌，及依刑法第 361 條對公務機關電腦犯之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規定，提起公訴。

(二)檢討分析：

1. 據本署 106 年 6 月 16 日警署資字第 1060106289 號函頒「警察機關資通安全實施規定」略以，系統使用者應妥善保存其帳號密碼，不得供他人使用，李員未妥善保管其帳號密碼，致吳員利用李員出國機會，登入其帳號及密碼查詢多筆車籍資料等情，衍生相關不法情事。
2. 吳員雖在警察機關任職，惟其工作內容為駕駛司機及公文收發登錄，未涉及實際執法工作，平日對於法律規定鮮少接觸，缺乏法治教育，法治觀念較為淡薄。本案雖未發現吳員有收受任何金錢及物品，亦無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事證，亦未將查詢個資對外

洩漏，惟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而入侵他人相關設備，且任意查詢車籍資料已屬違法行為。

(三) 策進作為：

1. 各警察機關應確依「警察機關資通安全實施規定」之規定，要求系統使用者應妥善保存其帳號密碼，不得供他人使用，並嚴禁多人使用同一帳號密碼，以明責任。
2. 提升警察機關員警資安觀念及保密意識，持續利用各項集(機)會加強辦理資安、洩密違規案例及可能導致洩密管道與因素之教育宣導，督促同仁養成依法使用警政系統查詢資料之習慣，杜絕不當及違規查詢情形發生，務使每一位同仁均能瞭解相關查詢及保密規定，與涉及違反規定者須承擔之法律責任（包括行政責任、民事責任、刑事責任與國家賠償）。
3. 各單位主官（管）身負督導重任及任務成敗之責，對於該管業務及所屬員警狀況最能深入掌握，倘能落實內部管理，自然能收防患於未然的效果；故應要求各單位主管應善盡監督考核之責，於發現屬員有作業或生活違常跡象時，即行機先防處，若有未落實內部督管作為或衍生不當查詢或洩密等情事，嚴予追究督管不周之責。
4. 機關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落實清查異常查詢狀況，發揮內控應有之功能。

五、涉經營、仲介娃娃機臺，遭移付懲戒及移送

(一)案情摘要：

1. 106 年 5 月間，民眾於臉書 NPA 署長室貼文，檢舉○○警察局員警陳○○私下開夾娃娃機店，店內另有賭博性電玩，檢舉人質疑為何可以不用申請營業登記就違法經營該店面，該員並經營臉書社團「○○娃娃機」張貼相關消息之檢舉案。
2. 本案經該局政風室調查發現，陳員 106 年 2 月起替夾娃娃機買賣維修業者仲介承租人，以固定金額為底價，超過底價部分即為陳員佣金，另又與承租人約定合夥承租擺設選物販賣機，藉以獲取其中利益。
3. 調查發現，LINE 群組與陳員訪談紀錄比對結果發現，LINE 成員「○○娃娃機」即為陳員，又查臉書社團「○○娃娃機」指稱：接獲可靠消息，以有便衣員警出來釣魚等語。查該員服務單位勤前教育記錄簿，皆有宣導關於各勤區轄內選物販賣機商店清查情形。陳員於臉書網頁中洩漏上開資訊疑有涉及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洩密罪，該局遂將陳員依法移送，另經營商業部分將其移付懲戒。

(二)檢討分析：

1. 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2. 上開規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執行職務之懈怠，以維國民對執行公務者之信賴，陳員違反上開規定且其行為屬公務員懲戒法認定之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
3. 陳員明知服務單位勤務前教育記錄簿內容，宣導加強查緝目標係屬為國防以外應秘密之事項，不得對外洩漏，竟利用職務之便將公務知悉事項於臉書張貼，誤導民眾認為只要有管道即可輕易取得公務機密，不僅涉及洩漏公務機密，亦嚴重破壞公務人員形象。

(三)策進作為：

1. 持續主動清查轄內各風紀誘因場所，針對轄內不法行業強力執行取締，並督飭所屬各單位主管確時加強考核員警平時交往狀況，若發現有廉政風險人員，隨時反應提列，主動積極查處，以杜絕員警違法（紀）案件發生。
2. 賡續強化員警法治觀念，並利用各種集會場合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等相關法令，以強化員警法紀觀念，避免是類案件再度發生。

六、藉故索取不正利益，查處後移送法辦

(一)案情摘要：

1. 周姓民眾於106年6月間因機車遭人移置紅線區遭警方開單舉發，周民遂將事件經過上傳網路時卻遭網友批評，導致其心生不滿至派出所對網友提告。周民提告後旋即不斷檢舉違規停車案件，到場員警處理後並告知周民，請他酒醒後再到派出所報案，不要在凌晨一直打110報案。
2. 當日4時許周民又打電話報案，引起前往處理○○○警察局○○分局○○分駐所員警林○○不滿，於單位內宣稱要將周民銬回派出所後就前往處理，期間林員因周民不斷半夜喧嘩並拒絕林員帶返派出所，遂將周民上銬因而導致周民受傷而就醫，林員將周民夫妻送往醫院就醫完畢後並將其載返家。
3. 因周民不滿此事處理方式遂向分局督察組檢舉，林員得知後大為不滿，相約周民夫妻前往派出所協調，期間林員以無故亂報案、深夜酒醉滋事及胡亂檢舉為由，恐嚇周民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妨害名譽及妨害公務等罪刑，雙方談妥交付新臺幣(以下同)5萬元作為和解手段，林員遂提供其銀行帳號，惟周民並未依約匯款，嗣經林員催討後雙方協議將金額降為2萬元後，周民始將該筆款項匯入林員銀行帳戶。

(二)檢討分析：

1. 本案經該局政風室調查後發現，林員以意圖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以勒索財物達成和解之手段，要求周民夫妻

交付財物藉以換取不將其夫妻移送法辦等情，故將林員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

2. 少數員警欠缺法紀觀念及投機心理，罔顧法律規範，鋌而走險，致身陷囹圄，實屬不智之舉，本案林員身為執法者，卻未能廉潔自持，於利用處理案件之機會，藉勢勒索財物，雖勒索金額雖低，惟仍違背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廉正」核心價值。

(三)策進作為：

1. 應賡續強化員警廉潔觀念，各機關積極加強所屬建立正確之道德品操及價值觀，以期員警廉潔自持，不收受不當利益，貫徹依法行政立場，並落實查處心存僥倖之害群之馬，使其有所警惕，不敢以身試法，型塑警察廉潔公正形象。
2. 警察機關應整飭警察風紀的決心，以不掩飾、不庇縱，並以公開透明與接受檢驗的態度，面對風紀問題，進而淘汰不適任的員警。其執行方式，揚棄過去對風紀案件被動查處的方式，改以偵辦重大刑案之方式，主動積極查處風紀案件。

七、非因公違法查詢並洩漏個資

(一)案情摘要：

1. 民眾黃○儒(下稱黃民)向本署陳指略以，渠於 106 年○月○日 13 時，因細故與黃○彤(下稱黃女)在聊天網「批踢踢實業坊(PTT)」上發生爭執，黃女乃告知黃民，業已請其警界友人查詢有關於渠之刑案紀錄資料。嗣於同日 16 時，再於該聊天網上以傳送訊息方式告知黃民「你有前科，真可憐！」、「你缺錢賣假貨！」、「我的警察友人告訴我說，原來你有前科！」等語，渠疑有員警違法不當查詢並洩漏個資等情。
2. 案經調查○○○政府警察局○○分局○○路派出所警員周○○，與黃女在網路臉書(Facebook)上互為好友關係，雙方於社交軟體亦有互動關係，周員基於黃女請託，於 106 年○月○日擔服 12 時至 15 時巡邏勤務時，分別以黃民姓名及身分證編號，登入其執勤所攜帶之 M-POLICE 查詢，得知有關黃民之刑案前科資料，復轉告予黃女知悉。
3. 周員所為，顯涉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罪，案經查實後於 106 年○月○日函請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

(二)檢討分析：

1. 有心人士基於私怨報復等私人動機，無所不用其極，編造各種理由委請員警查詢民眾個人資料，而本署警政資訊系統具備戶役政、車籍、刑案紀錄等資料庫，無疑是最直接且最有用之資訊獲得來源。

2. 員警因受人情請託、缺乏資安警覺性、資訊法令常識不足、資安內控機制疏漏或為牟取不當利益等因素，違規查詢並任意洩漏攸關民眾個資等情，致衍生違法洩密情事，除造成民眾權益損害，更嚴重破壞政府公信力及警察形象。

(三)策進作為：

1. 賡續強化員警保密觀念：各機關應積極加強所屬員警保密意識，防杜公務機密外洩及強化個人資料保護作為，建立正確之觀念，以期建立人民對警察機關之公正性及信任。
2. 提升員警資安觀念及保密意識，各單位應持續加強辦理資安教育宣導，利用各項集會場合，宣導資訊安全管理規定、洩密違規案例及可能導致洩密管道與因素，督促員警養成正確觀念，落實公務機密維護工作。
3. 建立正確戶役政資訊稽核制度：本署函頒「警察機關加強戶役政資訊稽核實施計畫」，其目的為指導員警正確使用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查詢，並使各級督導人員於實施稽核時有所依循，藉以提升員警工作效能，並保障人民權益，各機關應加強相關法令宣導，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
4. 應持續利用各項集會，加強法紀教育宣導工作，以免同仁仍有未依規定查詢個資，因而衍生不法情事。

八、收受饋贈，允諾私人車輛停放公用停車位

(一)案情摘要：

1. 經查○○○警察局○○分局○○派出所與○○市○○區公所、消防局○○分隊、圖書館○○閱覽室等單位合署辦公，共同管理使用該地，該大樓地下室設有停車場，且依照樓層分配各單位專屬自小客停車位。
2. ○○派出所所長梁○○為重新分配專屬該所之停車位予有駕車至派出所執勤之同仁使用，指示警員呂○○清查發現※※※※-UT 號自小客車（經查為民眾張○○配偶盧○○名下所有）停放於派出所專用之停車位，且車主並非所內同仁等情。詎料民眾張○○知悉前情，旋於是日傍晚，攜帶高山茶葉至派出所交付予所長梁○○後，梁員便告知張民毋庸將該輛※※※※-UT 號自小客車駛離。
3. 本案梁○○收受張民茶葉後，同意張民將其私人車輛停放於公用車位之行為，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嫌，另張民致贈茶葉予梁員以獲取免費停放車輛之情，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嫌，全案經查實後函請臺灣○○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

(二)檢討分析：

○○警察局○○分局○○派出所所長梁○○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綜理派出所業務，對於公有財產管理及駐地安全維護為其職務執掌之一，渠知悉派出所所長並無權限提供公用車位予派出所以外之人使用，並知悉張民車輛停放於派出所公用車位等情，於派出所辦理

重新分配安排停車位時，收受張民給予之高山茶葉後，承諾其不須移置車輛，對於張民贈與茶葉與梁員允准其私人車輛停放公用車位間具有對價關係，其中梁員疑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張民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嫌。

(三)策進作為：

1. 賡續強化員警廉潔觀念：各機關應積極加強所屬建立正確之道德品操及價值觀，以期讓員警能應清廉自持，不收受不當利益，並主動利益迴避。積極查處心存僥倖員警，使其有所警惕，不敢以身試法，形塑警察廉潔公正形象。
2. 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明確標準，讓公務員知所因應且避免受外界質疑；登錄報備，確保國民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強化內部控制機制，防止貪瀆弊案發生；重視公務倫理，建立值得信任與尊敬的政府。

九、未妥善保存及違法翻拍警詢筆錄，致觸法

(一) 案情摘要：

1. ○○○警察局○○分局○○派出所員警陳○○於106年○月○日0至2時值勤，受理派遣前往處理民眾孫○○及蔡○○糾紛案(孫○○為該局員警)。陳○○疑似未善盡筆錄保管及保密義務，使孫○○得以翻拍完整筆錄內容計5幀後，將其上傳即時通訊LINE群組供他人瀏覽。
2. 案經調查，本案處理員警陳○○，就該筆錄應有保守秘密之義務，縱可使受詢問人親自閱覽，惟亦不應使其翻拍，陳員因疏失而遭孫員拍攝筆錄，難謂無過失之責，涉有違反刑法第132條第2項過失洩密之嫌。
3. 孫○○雖堅稱該上傳之筆錄係渠自行重新繕打，否認係拍攝所得，然依調查事證顯示係推拖之詞，不無涉有刑法第132條第1項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嫌。
4. 陳、孫2員違失部分，該局於106年○月○日將該2員依違反刑法洩密罪函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

(二) 檢討分析：

1. 經查陳員於受(處)理本案過程，於筆錄製作過程全程均有錄音、影，關於孫員何時將筆錄翻拍成照片渠並不知情，又陳、孫2人互不認識，陳員亦未同意孫員拍攝筆錄的內容，也未受脅迫或其他不正利益進而提供筆錄供其拍攝，本案發生適逢深夜時段警力單薄，僅其一人獨自處理案件無法兼顧所有，致遭發生翻拍筆錄情事。
2. 另查該所駐地監視錄影系統，計有主機1組，裝設有11個攝影鏡頭，儲存影片檔案距案發最近1次為同年7月30日，管理維護均正常，但於案發後欲調閱影像時，發現主機硬碟壞軌無法錄影，致無法還原案發過程。

(三)策進作為：

1. 本案例相關當事人均身為警察人員，均當知曉偵查筆錄之性質，而負有保管及保守秘密之義務，卻分別因疏失或故意行為而觸法，實屬不該，各單位主官(管)應確實宣導同仁，切莫因一時僥倖、投機心理而誤觸法網。
2. 機關應確實管理駐地監視錄影系統，落實定期檢查功能是否完善，遇有爭議始能第一時間還原事實經過，並確保機關駐地安全。

十、受託查詢洩漏他人前科素行資料

(一)案情摘要：

1. 案緣民眾劉○○具名向○○○警察局檢舉，該局交通警察隊員警白○○因受其岳母所託，調閱劉民刑案前科素行資料並以網路通訊軟體 LINE 回復，該局獲知後，認白員疑涉違反刑法第 132 條洩密罪嫌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情事，遂主動調查。
2. 調查事實部分，白員於交通隊服務期間，劉民岳母託其子林○○向白員請求並提供劉民身分證字號，林民經白員查詢告知後再轉知渠岳母，相關涉嫌人均稱係因劉民長久未返家，想瞭解是否涉案遭司法機關通緝中等詞。
3. 經該局查證，白員受人所託後，於 105 年○○月起陸續透過本署警政知識聯網刑案資訊系統查詢劉民個人資料，並於用途註記為執行交通相關業務，嗣於事後將查詢情形及結果轉知林○○，白員上述行為不無違法情事，案經該局調查竣事後，於 106 年○○月○○日將白員依涉有違反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嫌函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

(二)檢討分析：

1. 依據「警察機關資通安全規定」，本署警政資訊系統資料查詢及更新安全管理規定，新刑案資訊系統列為公務機密資料，應妥為處理，另規定資料輸出之安全管理規定，查詢所得之各項系統資料非經單位主管同意，不得擅自複製或外洩。
2. 陳員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訊息。案經○○警察局主動查處並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民眾劉○○亦自

行提出告訴，白員及相關人員行政、考核監督不周責任將於案件偵結後依規定擬議辦理。。

(三)策進作為：

1. 近年來政府及民眾對個人資料之保護意識已逐漸重視，且相關罰責亦可說不輕，警察機關依法搜集、處理或利用民眾之個人資料，需在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故對於有搜集、處理或利用民眾之個人資料之業務，則應訂定嚴謹之相關作業程序，以利同仁遵循。
2. 各機關應賡續強化員警公務機密之宣導，建立正確保密觀念，以期員警廉潔自持，不心存僥倖，並落實相關公務機密稽核工作，使其有所警惕，不敢以身試法。

十一、106 年廉能公務人員表揚

(一)案情摘要：

內政部 106 年度廉潔公務人員選拔，本署於 106 年 5 月 15 日以警署政字第 1060092494 號函請全國各警察機關調查並推薦具有廉潔事蹟、足堪表率人員選拔表揚之對象，以 105 年 1 月至 12 月間具有廉潔事蹟，並符合「內政部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表揚廉潔公務人員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1 項各款所規定條件之一者，若為工作職掌內業務績效優異者，亦可作為本次表揚「廉潔」之參考要件。

(二)積極作為：

1. 本署經彙整全國各警察機關薦報人員共計 6 人，嗣由本署政風室依上開作業要點檢視，考量表揚名額之限制，就廉潔事蹟較為具體、優異之人，選出本署專員陳松永等 5 人薦報內政部。
2. 案經內政部於 106 年 8 月 14 日及 9 月 22 日分別進行初審、複審等 2 階段評比、審查，最終評定內政部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公務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及工友共 10 人獲獎，其中本署部分計有 2 人，分別為本署後勤組專員陳松永(前於督察室任內)、本署調用警員陳清松等 2 人獲得殊榮，實屬不易。

(三)公開表揚：

內政部於 106 年 11 月 8 日假該部廉政會報，由邱次長代表部長公開表揚，並感謝上述獲獎同仁付出與辛勞，並期勉各機關廉政工作持續努力推動，提升機關行政效能，以彰顯機關廉能形象。

【員警刊物 對內發行】

廉政案例宣導手冊
(106 年下集)

出版者：內政部警政署

發行者：陳家欽

指導委員：邱豐光、周文科、劉柏良、鍾國文

主編：馮成

副主編：許淑貞

編輯：楊錦科

執行編輯：曾逸倫、陳蔚文、楊家寶、陳昱帆、喻照麟、蔡翊乾、
鍾美華

政風宣導區：本署警政知識聯網/公布欄/業務公告/政風室/

<http://km.eportal.npa.gov.tw/index.html>

地址：10058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7 號

電話：(02)2392-9575・(警用)722-2146

傳真：(02)2392-9604・(警用)722-2148